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（平湖）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（平湖）有限公司年产 150 千米各类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迁建项目（一期：年产 120 千米各类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/天为[评]字 22-03-0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（平湖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，注册资本 10724879 欧元，住所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 1033 号内 4 号厂房，法定代表人：Bruno Lammers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，提供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和检测服务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。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（平湖）有限公司原设计为 2 条自动碾胶生产线，总年产为 150 千米各类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，因综合研判市场因素和建设周期，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（平湖）有限公司 1#车间现仅安装了 1 条大型自动碾胶生产线用于生产玻璃纤维湿式软管生产，原定的小型自动碾胶生产线暂不安装，经核算目前年产能预计为 120 千米/年，故本次验收的产能按年产 120 千米各类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迁建项目进行评价。 本项目产品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，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）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及溶剂回收，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氮气、不饱和聚酯树脂（含约 45% 苯乙烯）、1,1-二-(叔丁基过氧)-3,3,5-三甲基环己烷[含量≤57%,含 A 型稀释剂≥43%]（光引发剂 -PK295V）、1,1'-偶氮-二-(六氢苕腈)（光引发剂-V40）、柴油（叉车用），故本项目属于危化品使用项目；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，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且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，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 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陈明婧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、刘义梅、胡小兰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、季基清、刘义梅、胡小兰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、季基清
	时间	2024.12 至 2025.5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7.17